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242號

原告 林哲宏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馬偉桓律師

曾睦勛律師

被告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大可

被告 周和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07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5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2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205.8公里處，擦撞護欄後翻車，適有被告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周和平，駕駛標示被告老楊公司名稱且為被告老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與原告同向、行駛在其後方，行至前揭地點時，本應注意應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擊前揭車輛，致原告受有第四腰椎、第五腰椎骨折併神經根損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腹壁挫傷等傷害，被告周和平則受有雙膝部挫擦傷之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

1. 醫療費用：11萬7124元。
2. 交通費用：4萬5360元。①原告於108年7月16日至109年12月22日復健共38次，108年8月19日、10月2日、109年4月29日、5月27日門診4次，以上42次，每次來回180元，共7740元。②原告於108年7月16日至109年12月22日復健共209次，每次來回180元，共3萬7620元。以上合計4萬5360元。
3. 背架護腰等輔助用品：2萬10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58萬3596元。原告於108年6月12日至109年12月21日共559日不能工作，以每月收入3萬1336元（每日1044元計算，共58萬3596元。
5. 看護費用：18萬6000元。原告住院期間33日及出院後2月由親屬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1萬8600元。
6. 減損勞動能力：原告因傷減損勞動能力23.07%，自109年12月22日至122年10月12日原告年滿65歲，依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得請求賠償89萬9866元。

7. 精神慰撫金：50萬元。

8. 以上合計235萬2946元，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5萬3559元。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3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一)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萬7124元、交通費用4萬5360元、背架護腰等輔助用品2萬1000元、看護費用18萬6000元及減損勞動能力89萬9866元不爭執。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報告書雖稱原告自109年12月22日起恢復一般工作能力，理由為原告自109年12月22日起無

01 回診記錄，然是否回診與得否開始工作應屬二事，回診事由  
02 多端，無法當然得出原告無法工作之結論，應以勞動部勞工  
03 保險局認定之90日失能給付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此部分  
04 原告之損失應為93960元（90日×1044元＝93960元）。原告  
05 請求慰撫金50萬元過高，請予以酌減。

06 (二)本件事故係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護欄翻車，翻車力  
07 道不亞於被告周和平撞擊力道，因此可認原告所受傷害部分  
08 係因翻車所致，此部分不應由被告負責，應依民法第217條  
09 與有過失之規定予以審酌。

10 (三)被告周和平因本件事故受有雙膝部挫擦傷之傷害，依民法第  
11 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損害，若原  
12 告得對於被告請求，爰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

13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假執行。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小貨車  
17 擦撞護欄後翻車，被告周和平為被告老楊公司之受僱人，於  
18 前揭時、地，駕駛標示被告老楊公司名稱且為被告老楊公司  
19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過失追撞原告駕駛前  
20 揭車輛，致原告受有第四腰椎、第五腰椎骨折併神經根損  
21 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腹壁挫傷等傷害，業據其提出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5759號起訴書及  
23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11、17-19頁）。原告、被  
24 告周和平涉嫌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雙方撤  
25 回告訴，經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  
26 理，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中簡卷第19-24  
27 頁），以上諸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周和平駕車過失追撞  
28 前方原告擦撞護欄後翻車車輛，致原告身體受傷，原告所受  
29 損害與被告周和平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周和平駕  
30 駛汽車肇事過失侵害原告身體，致使原告受有第四腰椎、第  
31 五腰椎骨折併神經根損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腹壁挫

傷等傷害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周和平受僱於被告老楊公司，於執行職務駕駛自用大貨車肇事致原告受傷，復未主張及舉證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1. 原告主張因傷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1萬7124元、交通費用4萬5360元、背架護腰等輔助用品2萬1000元、看護費用18萬6000元及減損勞動能力89萬986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醫療用品費用發票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附卷可稽（見中簡卷第69-115、117-122、125-126頁），並經被告自認屬實（見中簡卷第422-423頁，按：被告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此部分請求均應予准許。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當日108年6月12日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住院及接受手術治療，於108年6月28日出院，當日又至中山附醫中興分院住院治療，於108年7月13日出院，宜休養兩個月併專人照護

01 兩個月，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7、19頁）。  
02 原告傷勢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傷後須由專人照護3  
03 個月，期間不宜工作，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9日中榮  
04 醫企字第1114201356號函附鑑定書在卷可考（見中簡卷第17  
05 9-182頁）。再經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結果，原告出院  
06 後，自108年7月16日起開始門診復健治療，初期下肢肌力4  
07 分且需使用助行器行走，至109年4月28日起已可不使用行動  
08 輔具行走，其後症狀穩定，至109年12月22日後即無回診記  
09 錄，研判原告應自109年12月22日起即恢復一般工作能力，  
10 因原告持續有下肢抽筋症狀，且經勞保局認定有明確失能事  
11 實，應無法從事粗重工作，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1  
12 日中榮醫企字第1114203711號函附補充鑑定書在卷可考（見  
13 中簡卷第303-305頁）。查原告至109年4月28日始可不使用  
14 行動輔具行走，至少可認原告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09年4月  
15 28日不能工作，被告抗辯原告僅90日不能工作云云，顯不足  
16 取。又原告於109年7月9日經勞保局判定永久失能符合失能  
17 給付標準附表第2-5項，有勞保局函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  
18 5頁），可認斯時原告傷勢已固定，依其失能情狀，應得回  
19 復輕便工作。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以原告至109年12  
20 月22日後無回診記錄，研判原告自109年12月22日起恢復一  
21 般工作能力云云，並未具體說明原告109年7月9日後傷勢情  
22 況，如何得認原告不能回復工作，並不足採。依上，堪認原  
23 告傷後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09年7月9日共計387日不能工  
24 作。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  
25 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  
26 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相符合，現有收  
27 入高者，一但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之待遇，  
28 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  
29 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  
30 例參照）。原告主張其傷前月入3萬1336元，日入1044元，  
31 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此計算原告因傷不能工作所受損害為40

萬4028元（387日×1044元＝404028元），是原告請求賠償不能工作損失40萬4028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3.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為57年10月12日生，於108年6月12日車禍時50歲，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第四腰椎、第五腰椎骨折併神經根損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腹壁挫傷等傷害，傷勢甚為嚴重，2次住院達33日，出院後仍持續就醫治療，行動及生活相當不便，並致終身部分失能，堪認其肉體及精神受相當之痛苦。參酌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示兩造財產所得，原告陳明其為其為高工畢業，原從事超商物流司機，月入4萬元，受傷後遭資遣，目前無業，有1自住房地（見中簡卷第64頁）；被告周和平陳明其為國中畢業，受僱老楊公司20餘年，月入3萬元，名下有1自住房地（見中簡卷第148頁）；被告老楊公司為資本額4億元之公司（見中簡卷第49頁），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本件車禍發生始末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1. 第一階段：原告駕駛營業小貨車，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路段，駕駛失控打滑撞及

01 外側護欄，為肇事原因。2. 第二階段：原告駕駛營業小貨  
02 車，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路段，駕駛失控打滑撞及外側護欄後  
03 滑行至外側車道形成道路障礙，與被告周和平駕駛自用大貨  
04 車，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  
05 撞及前方事故車輛，兩車同為肇事原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  
06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刑交易1073卷第53  
07 -57頁），足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原告先已失  
08 控打滑撞及外側護欄而翻車，應即受有部分傷害，後被告周  
09 和平追撞而再加重原告傷勢，原告就其所受損害應負較大責  
10 任，本院斟酌前揭認定兩造過失情節及就原告傷勢成因比  
11 例，認本件原告應負10分之6之責任，被告周和平應負10分  
12 之4之責任，方屬公允，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連  
13 帶賠償之金額為82萬9434元（ $((117124元 + 45360元 + 21000$   
14  $元 + 404028元 + 186000元 + 899866元 + 400000元) \times 4/10 = 82$   
15  $9351元$ ，元以下4捨5入）。

16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7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陳明已領取汽車強制  
19 責任保險金給付83萬085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扣除結  
20 果，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  
21 害，即無理由。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23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原告155萬3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28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靜茹